

沅江市林业局文件

沅林发〔2022〕28号

沅江市林业局 关于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单位,各独立二级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清单》。现将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执法股室以及执法人员要树牢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理念,认真执行《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清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各执法股室及执法人员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严格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发挥柔性执法作用，在执法过程中不得以推行柔性执法为由而疏于或放弃监管职责。

三、各执法股室及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要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适度、罚当其过。实施行政强制要遵循“最小侵害”规则，依法可以不实施的，尽量不实施，依法确需实施的，尽可能减少对行政相对人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刚性手段与柔性手段并用。防止“一刀切”执法、选择性执法和报复性执法问题。

四、各执法股室以及执法人员要积极探索柔性执法工作方法，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构建和谐文明执法氛围，为我市林业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附件：1. 关于《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说明
2. 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沅江市林业局

2022年9月22日

沅江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沅江市林业局 关于制定《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 说 明

为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营造包容有序的林业营商环境，我局积极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推进柔性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我局制定了《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根据规范性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1. 主要依据：《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沅江市林业工作实际，依法制定。

2. 主要内容：《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正文共 8 条，明确了我局开展柔性执法事项工作的法律依据（包括处罚和不予处罚），违法行为的认定等内容，《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附件共 8 项。

3. 目的意义：通过制定《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净化行政监管执法环境，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2：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同时满足) | 法律依据 (处罚) |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 |
|----|-----------------|--|---|---|
| 1 |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 1.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部分 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经责令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能主动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 | | |
|---|-------------------------|--|---|--|
| 2 |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 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p> <p>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 <p>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部分 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第四十五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二）裁量权基准：</p> <p>1. 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责令改正，警告，不予罚款处罚。</p> |
|---|-------------------------|--|---|--|

| | | | | |
|---|-------------------------|---|---|---|
| 3 |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部分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第四十七条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二)裁量权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责令改正,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
|---|-------------------------|---|---|---|

| | | | | |
|---|--------------------------|--|--|---|
| 4 | 不遵守森林公园规章制度或不服从森林公园管理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 <p>《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符合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组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5 |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立即改正。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部分违反林木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案件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二）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应当备案之日起15日内没有备案的但能立即改正的，可免于处罚。 |

| | | | | |
|---|-------------|--|---|--|
| 6 |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部分 违反草原法规案件第二十二条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行为；（二）裁量权基准：责令限期拆除或责令限期恢复。</p> |
|---|-------------|--|---|--|

| | | | | |
|---|---|--|--|---|
| 7 | 在风景名胜区内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破坏景观、植被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 <p>《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三）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破坏景观、植被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8 | 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 <p>《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部分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案件第三十三条 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二）裁量权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说明：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情形。